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五期指導檢察官指導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明說	註備	數分定評	項目	名姓號學	位單習學	目項習學	期日習學	年月	日至
二、		文書擬作能	勤	德	生活情形	總	分	總分占學習實務成績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			
一、本表請擔任指導之檢察官，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前，送文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簽章